

证券代码：600616

证券简称：金枫酒业

编号：临 2012-017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投资标的名称

金枫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

●投资金额

股本金 2,000 万港元，投资总额 1,850 万欧元（或等值的美元）

●特别风险提示

香港地区法律和内地法律存在较大差异，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防范由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带来的一定风险；香港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存在差异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建设，提高跨境财务操作水平，防范经营管理中产生的风险。

本次投资尚需经上海市相关部门批准，存在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2 年 12 月 17 日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收购光明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的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（以下简称“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”）70%股权，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枫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有权就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内的事项（关联交易除外）行使职权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

为 1,175,325,261.63 元，因此，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金枫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；

2、股本金：2,000 万港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；

3、投资总额：1,850 万欧元（或等值美元）；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和/或银行贷款；

5、主营业务：对外投资；国际市场合作开发；进出口贸易等（暂定，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。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在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尚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。

三、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目的

（1）作为公司联络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纽带，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；

（2）有利于开拓公司国际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；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香港地区法律和内地法律存在较大差异，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防范由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带来的一定风险。

（2）香港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存在差异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控建设，提高跨境财务操作水平，防范经营管理中产生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